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恒创·峯樾府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西水保发［2021］32 号

建设地点：西峰区公安局东侧

验收单位：甘肃恒创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甘肃恒创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	恒创·峯樾府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1 日 恒创·峯樾府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公示网站、网址及起止时间	www.yanshou100.com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报备材料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甘肃神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3.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甘肃馨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 7 日
生产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杨强年 13309342390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恒创·峯樾府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建设类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甘肃恒创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西峰区水土保持局 西水保发［2021］32号，2021年5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煤田地质局庆阳资源勘查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梦绿春天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甘肃欣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甘肃馨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神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运行状况	项目北侧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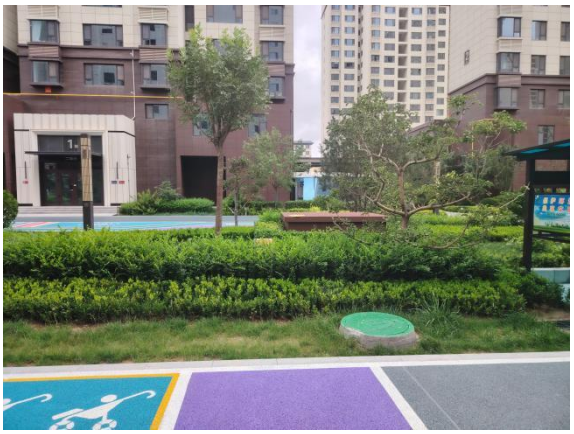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运行状况	项目东侧运行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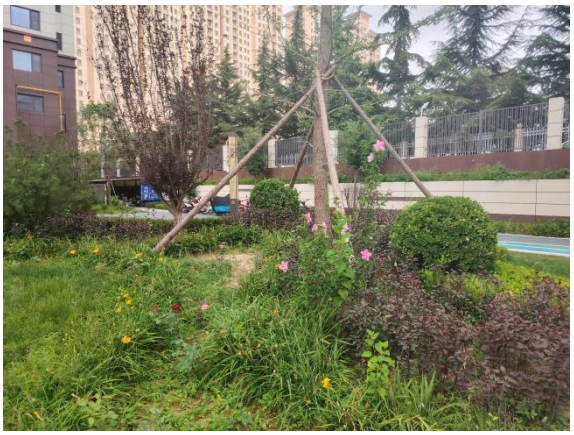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运行状况	验收会议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9〕226号文件规定，于2025年7月1日，甘肃恒创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恒创·峯樾府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现场组织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工程建设单位甘肃恒创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甘肃欣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成都梦绿春天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甘肃煤田地质局庆阳资源勘查院、水土保持设施监测单位甘肃馨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甘肃神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与完工情况汇报，以及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监督、施工等单位的相关工作汇报，最后，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恒创·峯樾府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恒创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所属流域：黄河流域

建设地点：黄官寨东队 2 区住宅小区西侧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新建住宅楼 5 幢，商住楼 4 幢和 1 幢商业楼，总建筑面积 154988.79m^2，地上建筑面积 115034.67m^2，地下建筑 39954.12m^2。道路及院落硬化 16765.41m^2。绿化面积为 13660m^2，绿化率 35.27%。

项目用地：总用地面积 3.87hm^2。

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 6600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53.2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批准机关：西峰区水土保持局

批准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文件名称：《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文号：西水保发［2021］32 号

（三）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恒创·峯樾府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有关资料，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报西峰区水土保持局批准，本项目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批复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通过本次验收认为，本项目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验收的条件和要求，满足验收条件。

工程现已建设完毕，实施的水保措施具体见下表: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批复措施数量	验收措施数量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2	32689.44	32557.24
	表土回复	m^2	6497.89	6488.52
	排水管	m	380	396
	雨水收集口	个	27	27
	雨水收集池	座	1	1
植物措施	绿化树栽植	株	355	342
	灌木	株	1260	1239
	下凹式绿地	m^2	1000	1000
	草皮铺种	m^2	12360	12321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2	3593	3593
	洒水降尘	m^3	249	249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临时截排水沟	m	663	663
	车辆清洗池	处	1	1
	编织袋装土挡墙	m	422	422

1、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土壤流失治理度达到99.2%（目标值9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0.99（目标值0.8），渣土防护率99.5%（目标值92%），表土保护率达到97.3%（目标值90%），林草植被恢复率97.8%（目标值95%），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34.8%（目标值20%），六项防治标准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效益较好。

2、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53.25万元。

3、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减少水土流失量24t。

4、本项目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5.42万元。

（四）验收结论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水土保持责任范围内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目标设定值，土壤流失治理度达到99.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0.99，渣土防护率99.5%，表土保护率达到97.3%，林草植被恢复率97.8%，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34.8%，综上所述，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落实完善，较好的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验

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的管护工作由甘肃恒创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护单位应制定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工程措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要加强管护，并安排管护人员不定期现场巡视，如发现有运行问题应及时反馈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排水沟等要经常查看，及时清淤，保持畅通；植物措施要按需施肥，发现虫害及时打药，确保发挥最好的水土保持效益。

从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来看，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已落实到位，管理工作效果明显。

验收组认为运行管理单位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经费落实，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土保持效益的持续发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颉田禄	甘肃恒创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强年	甘肃恒创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张飞	甘肃煤田地质局庆阳资源勘查院	负责人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韩鑫	成都梦绿春天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设计单位
	郑亚丽	甘肃罄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徐伟江	甘肃神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保设施验收单位
	齐怡梦	甘肃欣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号：区发改备字[2021]15号

项目名称：	恒创·豪樾府	**项目法人单位：**	甘肃恒创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2-621002-04-01-52662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企业法人
建设地点：	安化东路以北，顺化东路以南，庆尚园庭小区以西，区公安分局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002MA732F5B6R
建设性质：	新建	**法定代表人：**	李永红
计划建设时间：	2021年8月-2023年8月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17393498634
项目总投资：	66000万	**产业投向：**	房地产开发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45109.39㎡，建设用地面积38723.77㎡，总建筑面积155361.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6171.31㎡，新建20层剪力墙结构商住楼1幢，建筑面积16625.15㎡；13层剪力墙结构商住楼1幢，建筑面积5444.83㎡；20层剪力墙住宅楼3幢，建筑面积56232.81㎡；13层剪力墙结构住宅楼2幢，建筑面积9969.22㎡，15层剪力墙结构商住楼1幢，建筑面积8638.04㎡；20层剪力墙结构商住楼1幢，建筑面积16518.84㎡；13层剪力墙结构商业楼1幢，建筑面积2742.42㎡，地下建筑面积39190.09㎡（其中包含地下车库、地下人防、设备用房。）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项目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甘肃省相关产业政策，如有违法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备案机关备注： 同意备案

庆阳市西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02-08

材料的真实性证明http://www.gsxzfw.gov.cn/的查询，备案机关电话：0934-6221500

庆阳市西峰区水土保持局文件

西水保发〔2021〕32号

庆阳市西峰区水土保持局
关于西峰区恒创·峯樾府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恒创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申请审批<西峰区恒创·峯樾府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函》已收悉。

西峰区恒创·峯樾府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位于庆阳市西峰区城区南部，西临西峰区公安局，南临安化东路，北临顺化东路。工程总占地面积4.51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3.87hm²，代征道路面积0.64hm²。项目总投资660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8260.00万元。该工程计划2021年8月开工，预计2023年8月竣工。建

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定期向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按“三同时”要求，同步自验水土保持设施，并将验收结论向社会公示后，向当地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部门备案，接受社会监督和执法部门核查。

庆阳市西峰区水土保持局

2021年5月27日

设工期24个月。

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西峰区恒创•茶枫府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提出了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该方案水土流失测算方法和测算结果。项目建设扰动地表总面积3.87hm²。

（二）核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3.87hm²。

（三）同意该方案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进行施工，尽量减少扰动面积，防止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并对建设中形成的水土流失及时进行治理。

（四）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5.42万元，请建设单位及时足额缴纳。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证措施，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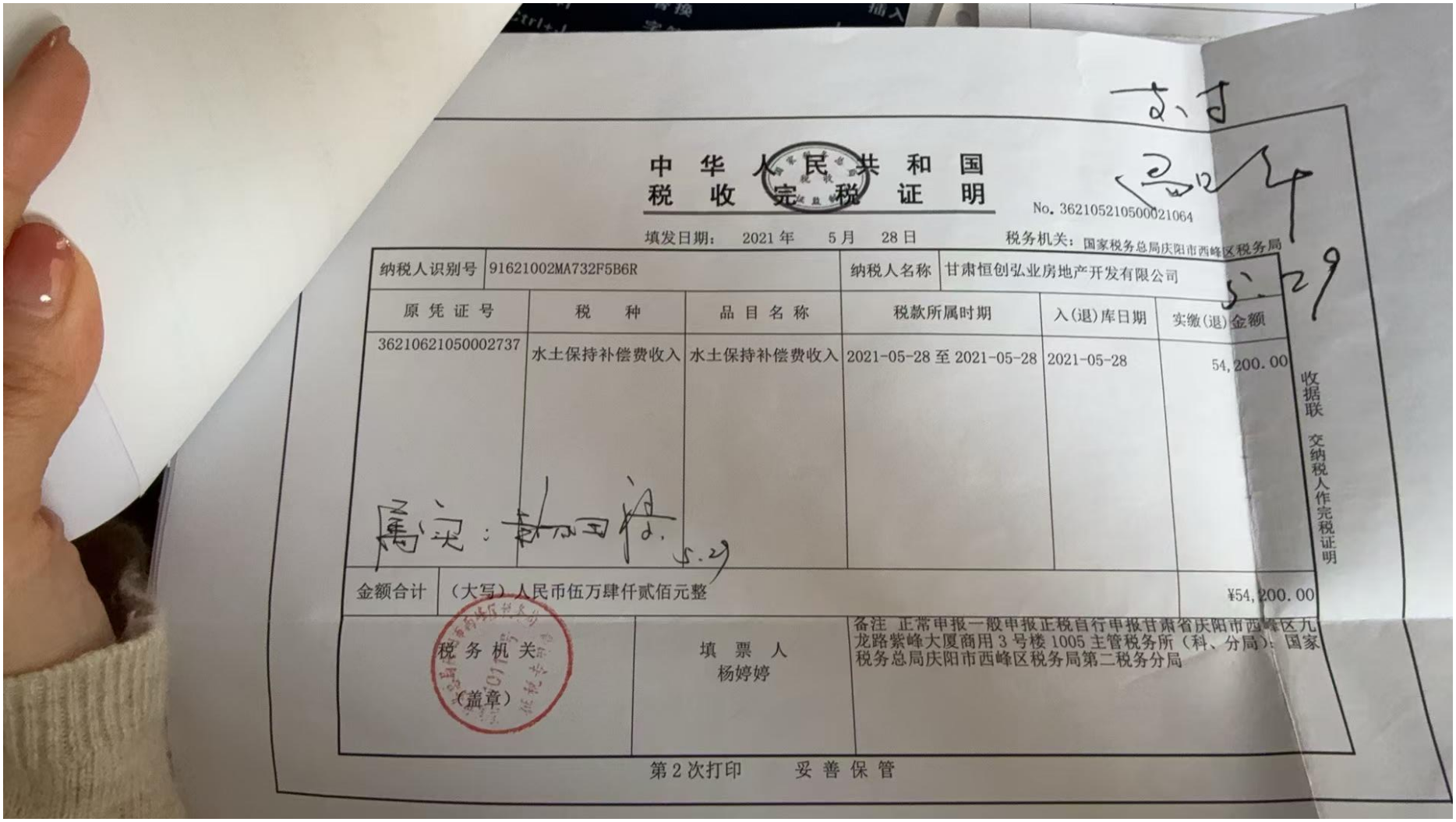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2105210500021064

填发日期：2021年 5月 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庆阳市西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621002MA732F5B6R	纳税人名称	甘肃恒创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21062105002737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05-28 至 2021-05-28	2021-05-28	54,2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元整				¥54,200.0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杨婷婷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九龙路紫峰大厦商用3号楼1005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庆阳市西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恒创·峯樾府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时间：2025-07-01

项　　目　恒创·峯樾府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城市建设类-房地产工程

建设单位　甘肃恒创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甘肃神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甘肃磐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

说　　明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现对恒创·峯樾府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8日(共20工作日)。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意见。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回应。

附　　件　附件1：峯樾府水保验收鉴定书(2).pdf
附件2：恒创·峯樾府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总结报告.pdf
附件3：峯越府验收报告.pdf

用户WmWr

输入评论 (评论经审核后公开可见)

发送